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菊保先生主持，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10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20年10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年产 1 万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新建年产 1 万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同时也利于促进公司对西南地区市场的开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新建年产 1 万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年产 1 万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